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  
(4-5层)环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YZB-2021-174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办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YZB-2021-174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90000 元
5. 采购需求：项目用于艺术设计实验中心环境改造，主要是改善一线教学和实验室办学条件，主要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旧物拆除、新建墙体、玻璃隔断、成品隔断、天棚吊顶、抹灰面油漆、地面PVC地板、金属踢脚线、金属门窗套、塑钢门、石材窗台板、窗帘盒及窗帘），安装工程（配电箱、弱电机柜、装饰灯、照明开关、插座、小便器、大便器、洗脸盆及其他成品卫生器）。
  -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 5.3 工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第七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 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意见）；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9 信誉要求：

3.9.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10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潜在供应商完整填写《领取磋商文件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至 znf1787@163.com，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文件费；
3.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501）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501）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党老师、李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 领取磋商文件申请表

项目编号	ZXYZB-2021-17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及固定电话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签收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签收联系人	<b>签收人（第一联系人）</b>	<b>第二联系人</b>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b>申请单位承诺与声明</b>			
<p>一、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本申请项目的磋商公告，并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采购过程相关内容，不泄露采购人任何信息。</p> <p>二、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磋商文件申请表及后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文件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p>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p> <p>四、本次采购涉及函件往来时使用本表格上述申请单位信息的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党老师、李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780390649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9万元 最高限价：98万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装饰装修工程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1.3.2	工 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1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3%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

		<p>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3.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项目性质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可包装在一起）、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相关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1.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1)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30 分</b> <b>(2)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b> <b>(3) 其他因素：30 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 (30 分)</b>	<b>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2.2.2 (2)	<b>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b>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内容完整性齐全、准确、清晰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分)	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指挥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安全、切实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及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开工后保证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8.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4分）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计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总平面布置图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2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能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0分）	项目机构管理（7分）	<p>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人员配备合理，并具有注册类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符合以上要求得5分；项目机构管理人员每少一人或配备的专业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2分，中级职称者得1分。</p> <p>注：项目机构人员须提供任意连续不少于6个月（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本项不得分。</p>

		<p>企业类似业绩 (4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4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项目经理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供应商体系认证 (3分)</p>	<p>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扫描件。</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分)</p>	<p>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备注：**

1、本次磋商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

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招标编号：\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日历日）（按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磋商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磋商报价及

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造成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按3.2.3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甲方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48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如承包人达到5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3.2.3及3.2.4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3.2.2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800元/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付清，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补足。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6.1.7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如果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通报形式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此作为承包人违约的依据，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付款中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以上罚款将返还承包人。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 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和甲方管理人员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

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采用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专业工程中标人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

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

(2) 调整范围及方式参照：\_/。

第 3 种价格调整方式：\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国家规定必须调整项目外的所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国家规定必须调整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业主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施工节点分三次支付：①开工后 28 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文费”；②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③工程结束使用前、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到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郑州航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发生的费用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工程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程序进行。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5.3.2 条执行。

####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符合送审条件后, 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 如出现较大分歧, 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 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5.2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 发包人核减率超过 5%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整体验收全部合格后、投入使用前、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到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整体验收全部合格后、投入使用前、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到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整体验收全部合格后、投入使用前、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到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如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的还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8）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

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10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中水电费在竣工结算时按照定额含量予以扣除。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落实，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以及 100%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8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如投标文件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其中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 5 年；空调及制冷系统保修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 2 年，室外管网及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 2 年，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 四、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 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甲方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 按照 3 倍计算; 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 按照 2 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 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 六、乙方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 1 名, 安装 1 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 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手机: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 否则无法联系时, 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 七、保修款:

1.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 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 （4-5层）环境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XYZB-2021-174

（封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实验中心（4-5层）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XYZB-2021-174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职称	
施工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声明函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投标邀请，自愿参加磋商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

2. ....

3. ....

（注：具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逐条承诺是否满足）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标注各个关键节点日期。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8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4、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